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5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范姜文伶

被　　告　弘信廣告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志清

000000000000000000

陳茂榮

000000000000000000

陳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弘信廣告行銷有限公司、陳志清、陳茂榮、陳志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16,6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98%，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台幣972,206元或同額之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916,6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弘信廣告行銷有限公司、陳志清、陳茂榮、陳志明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弘信廣告行銷有限公司為營運周轉所需，先後於110年4月6日、110年7月22日邀同被告陳茂榮、陳志明、陳志清等人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分別約定5,000,000元、6,000,000元為限與原告授信往來，並願共同遵守該契約書各條款，保證人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約定遵守保證書條款。

㈡、嗣被告弘信廣告行銷有限公司自110年4月8日起，陸續向原告所借款項，尚有附表所示6筆款項未予清償，依據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中期限利益喪失條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弘信廣告行銷有限公司共計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借款及各借款自最後納息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各筆債權利率計算標準所計付之利息，並自附表所示各筆債權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又被告陳志清、陳茂榮、陳志明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㈢、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弘信廣告行銷有限公司、陳志清、陳茂榮、陳志明等應連帶給付原告共計2,978,780元，及如附表所示各筆債權最後納息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各筆債權利率計算標準所計付之利息，並自附表所示各筆債權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2.願供現金或同額之111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弘信廣告行銷有限公司、陳志清、陳茂榮、陳志明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三、原告主張被告弘信廣告行銷有限公司邀同陳志清、陳茂榮、陳志明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尚餘附表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之事實，業有卷原告所提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增補契約、華南商業銀行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74頁），原告此部分所述，與卷證並無不符，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定。連帶保證之保證人，依上開規定，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五、被告弘信廣告行銷有限公司向原告借貸款項，惟有附表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未依約清償，依原告與被告弘信廣告行銷有限公司所簽立授信契約書第六條期限利益喪失條款㈠「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限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⑴對貴行所負之任何一宗

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故原告依據契約及前揭法律規定請求被告弘信廣告行銷有限公司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應屬有據。又被告陳志清、陳茂榮、陳志明皆為被告弘信廣告行銷有限公司借貸上開款項之連帶保證人，依據前開規定及說明，其等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弘信廣告行銷有限公司就前開債務對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

六、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及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弘信廣告行銷有限公司、陳志清、陳茂榮、陳志明連帶給付2,916,6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原告勝訴部分於法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被告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

附表

編號	積欠本金（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計付方式	備　　註
1	975,000元	114年3月8日	3.595%	114年4月8日	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左項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項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借款 金額：3,600,000元 期間：110年4月8日至115年4月8日
2	91,642元	114年5月8日	3.595%	114年6月8日	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左項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項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借款 金額：400,000元 期間：110年4月8日至115年4月8日
3	199,988元	114年4月8日	3.595%	114年5月8日	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左項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項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借款 金額：800,000元 期間：110年4月8日至115年4月8日

4	49,988元	114年4月8日	3.595%	114年5月8日	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左項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項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借款 金額：200,000元 期間：110年4月8日至115年4月8日
5	1,280,000元	114年3月23日	3.595%	114年4月23日	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左項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項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借款 金額：4,800,000元 期間：110年7月23日至115年7月23日
6	320,000元	114年3月23日	3.595%	114年4月23日	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左項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項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借款 金額：1,200,000元 期間：110年7月23日至115年7月23日
總計	2,916,618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芝菁